

证券代码：603297

证券简称：永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茂资讯”）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866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0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866,423	0.780%	IPO 前取得：666,4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99,944 股（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0	0	2024/4/11~ 2024/7/11	0	2024 年 4 月 4 日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300,000	0.270%	2023/7/6~ 2024/1/6	87.330-93.006	2023 年 7 月 1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300,000 股	不超过：0.27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0,000 股	2024/9/30 ~ 2024/12/30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说明：

- 1、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0%。
- 2、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- 3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加茂资讯承诺，股东加茂资讯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，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，并予以公告。若未履行公告程序，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，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